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

重要提示

1.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21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37 号)进行募集。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6. 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发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

7.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如投资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如投资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投资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信息披露等义务。

8.本基金的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超过认购份额的 0.8%。

9.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网下股票认购的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不设上限,下同。

10.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可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6.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7.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0-85102506、010-63213377、021-50476668)咨询购买事宜。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9.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认可后,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0.风险提示

(1)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长江保护主题指数。

1)样本空间

中证长江保护主题指数的样本空间由满足以下条件的主要上市股票和存托凭证构成:

沪深市场:中证全指指数样本

香港市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样本

2)选样方法

①对样本空间内的沪深市场证券,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由高到低排名,剔除排名后 20%的证券;对样本空间内的香港市场证券,剔除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不足 3000 万港元的证券;

②在剩余样本中,剔除如下两类证券:

A.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比例高于 90%的上市公司证券;B.商誉占净资产比例高于 40%的上市公司证券;

③在上述待选样本中,选取如下三类涉及长江保护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A.第一类:长江流域环保设备、环保服务和环保工程相关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涉及污水处理、水环境工程、废水利用、环保设备、环境检测和土壤修复的上市公司;

B.第二类:以长江流域经济可持续发展为目标,提供重要基础设施配套的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涉及清洁能源、航道疏浚、港口交运、园区运营的上市公司,以及承建或运营长江保护重要基建项目的上市公司;

C.第三类:在长江流域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因地制宜开展业务的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旅游、食品饮料、电子、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等沿江特色产业或战略新兴产业上市公司,沿江化工、钢铁等高能耗或高排放行业中积极实施资源循环利用或排污技术升级的上市公司;对于排污不达标或基于中证 ESG 评价体系中 E 项(环境)得分后 20%的上市公司证券,予以直接剔除;

④在上述三类待选样本中,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序,分别选取前 50、20 和 30 名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当第一类不足 50 只时由第二类依照市值排名依次递补,且第三类单个细分行业证券数量不超过 3 只;若同一家公司的沪深市场证券和香港市场证券同时入选,则优先选取沪深市场证券。

3)指数计算

中证长江保护主题指数的计算公式为:报告期指数=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除数 *1000

其中,调整市值=∑(证券价格 * 调整股本数 * 权重因子 * 汇率)。汇率、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数修正方法参见计算与维护细则。权重因子介于 0 和 1 之间,以使样本权重满足如下分配要求:①三类证券的权重分别为 50%、20%和 30%;②每类内样本按照自由流通市值加权;③前两类内单个样本权重分别不超过 5%和 3%,第三类单个细分行业权重不超过 3%。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2)本基金投资于中证长江保护主题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其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税收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1)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的政策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带来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标的指数可回溯历史数据时间较短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等;2)ETF 运作的风险,包括可接受股票认购导致的风险、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港股通股票的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特殊复杂的清算交收及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较低的申购/赎回份额上限的风险、深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港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不合理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套利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退市风险等;3)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的特有风险;4)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等;5)终止清盘的风险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

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3)本基金属于跨市场 ETF(跨沪深港),跟踪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在基金申赎清算交收及申赎处理规则等方面较为特殊复杂且与其他 ETF 产品有所差异。

根据本基金现行适用的清算交收和申赎处理规则,投资者申购、赎回涉及的基金份额、沪市组合证券及其现金替代、深市组合证券的现金替代,以及申购涉及的港市组合证券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赎回涉及的港市组合证券的现金替代、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买入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赎回且次一交易日起可卖出。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关于 ETF 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的更新,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清楚了解相关规则流程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的交收方式及业务规则已经认可。

(4)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代码:517333

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7331

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7330

场内简称:长江保护

扩位简称:长江保护 ETF

(二)基金类别:股票基金、指数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四)存续期限:不定期。

(五)份额初始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六)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6029

网址:www.cs.ecitic.com

2.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 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8 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6 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2)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基金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本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的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

若 3 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给认购人,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冻结的股票,应予以解冻。

(十)募集资金利息与募集股票权益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十一)认购费用

1.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率不超过认购份额的 0.8%,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M)	认购费率
M<50 万份	0.8%
50 万份≤M<100 万份	0.5%
M≥100 万份	按笔固定收取,1000 元 / 笔

(1)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超过认购份额 0.8%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

(3)投资者申请重复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十二)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8%,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8%=8.00 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8%)=1,008.00 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 1,008.00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申请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十三)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 800,000 份,认购费率为 0.5%,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费用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800,000×0.5%=4,000 元

认购金额=1.00×800,000×(1+0.5%)=804,000 元

该投资人所得认购份额为:净认购份额=800,000+10/1.00=800,010 份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 800,000 份,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 804,000 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10 元,则可得到 800,010 份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2.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十四)网下股票认购

1.认购限额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应以 A 股账户认购。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符合要求的中证长江保护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

2.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特殊情形

(1)已公告的将被调出中证长江保护主题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开始日前 3 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开始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3)临时拒绝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4.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认购份额=\sum_{i=1}^{n}(第 i 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1.00$$

(其中: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由基金管理人确认,具体规定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认购佣金由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收取,在销售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1)如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其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2)如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支付佣金,则其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如下: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佣金比率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佣金/1.00

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认购佣金的计算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例一:某投资人持有中证长江保护主题指数成份股中股票 A 和股票 B 各 10,000 股和 20,000 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假设认购期最后一日股票 A 和股票 B 的均价分别 15.50 元和 4.50 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 10,000 股股票 A 和 20,000 股股票 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 0.8%,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5.50)/1.00+(20,000×4.50)/1.00=245,000 份

认购佣金=1.00×245,000×0.8%=1,960 元

即投资人可认购到 245,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 1,960 元的认购佣金。

例二:续例一,假设该投资人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则投资人最终可得的净认购份额为:

认购佣金=1.00×((10,000×15.50)/1.00)/(1+0.8%)×0.8%+1.00×((20,000×4.50)/1.00)/(1+0.8%)×0.8%=1,944 份

净认购份额=245,000-1,944=243,056 份

5.特别提示:投资者须确保其用于认购的股票没有权利瑕疵,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证券交易所允许以股票认购 ETF 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人同时发售。

(二)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的投资人的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的申请以及单只股票股数为 1,000 股以上、超过部分为 100 股的整数倍的网下股票认购本基金的申请。

(三)发售代理机构的代销网点接受投资人(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份额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上现金认购(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的申请;以及单只股票股数为 1,000 股以上、超过部分为 100 股的整数倍的网下股票认购本基金的申请。

(四)发售期内投资人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

三、投资人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统称证券账户)。

1.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本基金的认购程序

(一)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我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二)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直销中心

1)本公司直销中心接受认购份额在 10 万份(含 10 万份)以上的个人、机构投资人的认购。

2)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时需提供的资料,参见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相关业务办理指南。

4)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含认购费用)汇入本公司在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b.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注意事项:

(1)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投资人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或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注意事项:

1)如投资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如投资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2)在 A 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中证长江保护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2.直销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时需提供的资料,参见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相关业务办理指南。

3.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手续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本基金权益由登记结算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的网下现金认购或网下股票认购,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或认购费用,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或认购费用,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本基金募集失败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给认购人,发售代理机构将已冻结的股票解冻。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时间:2001 年 4 月 17 日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

传真:(020)38799488

联系人:李红枫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25 日

联系人:吴俊文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 楼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梁美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8 层

电话:010-63213377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刘蕾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6 楼

电话:021-50476668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王程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联系电话:010-85130554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或 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6029

网址:www.cs.ecitic.com

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1001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合利天德广场 T1 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陈靖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联系人:焦刚

联系电话:0531-89606166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http://sd.citics.com/

(2)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联系电话:010-85130554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或 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6029

网址:www.cs.ecitic.com

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1001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合利天德广场 T1 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陈靖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联系人:焦刚

联系电话:0531-89606166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http://sd.citics.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郑奕莉

电话:(021)58872935

传真:(021)68870311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6 号高德置地冬广场 G 座 24 楼

负责人:聂卫国

电话:020-83338668

传真:020-83338088

经办律师:石向阳、莫哲

联系人:石向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Tony Mao 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马婧

联系人:昌华

八、本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600008.SH	首创环保	601200.SH	上海环境	000625.SZ	长安汽车	300198.SZ	纳川股份
600018.SH	上港集团	601330.SH	绿色动力	000826.SZ	启迪环境	300203.SZ	聚光科技
600025.SH	华能水电	601390.SH	中国中铁	000858.SZ	五粮液	300262.SZ	巴安水务
600104.SH	上汽集团	601618.SH	中国中冶	000967.SZ	盈峰环境	300266.SZ	兴源环境
600150.SH	中国船舶	601668.SH	中国建筑	002034.SZ	旺能环境	300274.SZ	阳光电源
600196.SH	复星医药	601669.SH	中国电建	002236.SZ	大华股份	300347.SZ	泰格医药
600217.SH	中再资环	601727.SH	上海电气	002266.SZ	浙富控股	300388.SZ	节能国祯
600276.SH	恒瑞医药	601800.SH	中国交建	002414.SZ	高德红外	300422.SZ	博世科
600283.SH	钱江水利	601827.SH	三峰环境	002415.SZ	海康威视	300433.SZ	蓝思科技
600292.SH	远达环保	601865.SH	福莱特	002479.SZ	富春环保	300536.SZ	农尚环境
600406.SH	国电南瑞	601985.SH	中国核电	002493.SZ	荣盛石化	300631.SZ	久吾高科
600438.SH	通威股份	603200.SH	上海洗霸	002717.SZ	岭南股份	300664.SZ	鹏鹞环保
600519.SH	贵州茅台	603259.SH	药明康德	003027.SZ	同兴环保	300692.SZ	中环环保
600526.SH	菲达环保	603359.SH	东珠生态	300012.SZ	华测检测	300750.SZ	宁德时代
600674.SH	川投能源	603501.SH	韦尔股份	300015.SZ	爱尔眼科	300786.SZ	国林科技
600703.SH	三安光电	603568.SH	伟明环保	300056.SZ	中创环保	300862.SZ	蓝盾光电
600741.SH	华域汽车	603588.SH	高能环境	300070.SZ	碧水源	300864.SZ	南大环境
600763.SH	通策医疗	603659.SH	璞泰来	300072.SZ	三聚环保	300866.SZ	安克创新
600803.SH	新奥股份	603806.SH	福斯特	300122.SZ	智飞生物	300899.SZ	上海凯鑫
600875.SH	东方电气	688008.SH	澜起科技	300142.SZ	沃森生物	300912.SZ	凯龙高科
600900.SH	长江电力	000538.SZ	云南白药	300187.SZ	永清环保	300919.SZ	中伟股份
601117.SH	中国化学	000568.SZ	泸州老窖	300190.SZ	维尔利	300929.SZ	华骐环保
601186.SH	中国铁建	000598.SZ	兴蓉环境	300197.SZ	节能铁汉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1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3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了拟向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懋东阳)增资 6 亿元,华懋东阳拟向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凯阳)增资 4.5 亿元,同时东阳凯阳与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博康)、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金投)、袁晋清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东阳芯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芯华)并签署《合资协议》,拟从事光刻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东阳凯阳认缴 2.8 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请你公司核实如下信息并补充披露。同时,请全体董事单独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1.根据公司公告,若实施本次交易,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向有限合伙企业东阳凯阳投资金额已达 13.48 亿元,累计金额已超过 2020 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相关规定,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比例,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其中,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的,属于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但公司在公告中表示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请公司并补充披露:(1)严格对照重组办法相关规定,进一步核实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需要按照重组办法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如本次交易构成重组,请结合东阳凯阳及其投资标的,说明标的资产是否满足重组办法相关要求;(3)上市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规避重组,请公司充分揭示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合规风险。请律师发表意见。

2.前期,公司已实施多次大额跨界对外投资,大量现金流出,但均未对最终投资标的实施实际控制。公司前期披露,自身不从事光刻胶相关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不具备生产光刻胶相关产品的资质、设备、技术、人员、客户、生产能力。在此情况下,公司通过东阳凯阳参股徐州博康,持股 26.73%,对其不进行控制,且在董事席位上与股权不匹配。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对拟设立的合资公司东阳芯华持股比例为 40%,持股比例占比最高,但仍然为参股,合资公司并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在 5 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中仅有权提名 2 名。

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不具备生产光刻胶相关技术、人员、客户,且东阳芯华生产经营依赖徐州博康等情况下,东阳凯阳参与设立东阳芯华,是否能够有效决定东阳芯华重要事项,本次投资是否仅为财务投资,是否涉嫌套取上市公司资金,是否变向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2)东阳凯阳对东阳芯华董事的提名权是否与其持股份额对等,是否与其他参股方对董事的提名权对等,以及不对等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东阳芯华是否实际由徐州博康实际控制人傅志伟控制;(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袁晋清共同投资,且公司出资金额较大,请实际控制人说明共同参与投资的原因和考虑,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资助,是否损坏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4)请公司实际控制人采取切实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和资金安全,请说明拟采取的措施和可行性。

3.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披露东阳凯阳完成对徐州博康的债转股及追加投资,累计投资金额达 8 亿元。8 月 20 日,公司回复问询函,徐州博康新工厂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刚开始进入试生产,周期 3 个月,2021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负,且 3 年业绩承诺存在无法完成的重大不确定性。同时披露,根据相关研究表明,2020 年全国半导体光刻胶市场规模仅 24.8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说明在前期跨界投入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相关领域市场规模较小的情况下,短期继续对相同领域追加大额投资的合理性;(2)结合徐州博康新厂区投建、生产经营进展、产能利用情况,补充说明在前期大额投资成果尚未显现的情况下,又进一步在相关领域追加风险投资的考虑和必要性;(3)请公司向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核实,是否与相关方就历次投资进行过沟通,是否知悉并同意相关交易安排。

4.根据公司披露的投资协议,东阳凯阳主要负责协助获得合适土地、争取产业政策、获得厂房和生产线。徐州博康负责提供技术、人力、资源,授权使用相关生产工艺流程图、产品参数、知识产权、技术诀窍等生产必须要素,统筹定位目标产品。合资公司虽拟组建独立于各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专业生产团队配合产线建设、负责合资公司的生产,但徐州博康应委派专人对生产团队指导、培训。同时,公告显示,除东阳芯华注册资本外,东阳凯阳需视组建情况协助获得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东阳芯华确定生产的具体产品,在产品上是否与徐州博康近似,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2)请徐州博康明确其负责提供的技术、人力、资源等要素,是否与徐州博康自身主要产品相同,是否属于核心技术;(3)东阳芯华是否在技术和客户上存在对徐州博康的严重依赖,能否保障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是否实际为徐州博康在东阳地区的代工厂;(4)东阳芯华后续生产经营的总体计划,包括需要履行的各项审批程序和预计时间、生产基地的建设周期、产品验证安排等,如何保障从生产经营中获益;(5)专业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决定主体及来源范围,是否涉及公司关联方,是否会导致生产经营决策中的利益倾斜;(6)东阳芯华后续是否拟投入资金、及投入资金的相关安排,东阳凯阳拟如何协助其获得资金,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来自上市公司或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5.公告显示,公司在 7 月份刚完成 2.2 亿元追加投资的情况下,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为 6.42 亿元,本次向华懋东阳增资金额占货币资金 93.46%,最终投向东阳芯华的资金占货币资金 43.61%。

请公司补充披露:(1)说明本次投资自有资金的具体构成,是否需要对外融资;(2)结合上半年主营业务生产经营、产能、在手订单、铺底流动资金等情况,补充说明本次继续大额跨界投资,对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的影响,是否阻碍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扩展。

6.公告显示,东阳芯华设立于东阳市且由东阳财政局控制的东阳金投参股。此外,公司已向华懋东阳投资 9 亿元,华懋东阳向东阳凯阳投资 8.98 亿元,东阳凯阳向徐州博康投资 8 亿元;此次向华懋东阳增资 6 亿元,华懋东阳向东阳凯阳投资 4.5 亿元,东阳凯阳向东阳芯华投资 2.8 亿元,公司向子公司投资金额与最终对外投资金额存在 4.2 亿元差额。

请公司补充披露:(1)此次投资是否与前期公司控制权转让、投资徐州博康为一揽子计划,是否在前期投资过程中已经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商讨,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保底、差额补足、对赌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2)前述差额资金的用途、目前的状况,后续是否存在进一步的投资计划。

请你公司立即披露本函内容,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之前回复。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正在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待公司就上述《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21-050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程少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9,129,736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20.78%减少至 18.78%。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程少良先生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程少良先生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两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14,800,000 股。公司总股份数为 740,777,597 股,程少良先生本次累计减持比例约为 2.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程少良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双井富力城 C11-12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10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 年 9 月 1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7,400,000	1.00%
	大宗交易	2021 年 9 月 1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7,400,000	1.00%
	合计			14,800,000	2.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表中分项之和与文字表述中数字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程少良先生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程少良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929,736	20.78%	139,129,736	18.78%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21-049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近日涨幅较大,公司已于 9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8)。鉴于公司股票最近十个交易日内出现七次涨停,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以房地产开发为主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未发生变化。公司以自主开发销售为主,2021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42 亿元,房地产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8.88%。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近日涨幅较大,最近十个交易日内出现七次涨停,公司短期内股票交易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行业风险

在"房住不炒、因城施策"的政策大环境下,中央继续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改革,房地产信贷资金管控全面收紧,从全局角度出发,全面、精准把控全国房地产市场,并针对市场过热的城市适时预警、及时纠偏,确保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落到实处。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42 亿元,同比下降 0.31%,2021 年上半年业绩具有一定波动性。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1-036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提交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事后经股东核查并反馈,该公告"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中"减持总金额(元)"填写错误,现根据股东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更正的告知函》,对该公告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	3,200,000	4.00%	2021/3/15~2021/9/1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7.69—238.18	491,886,067.70	已完成	2,643,600	3.30%

注:

1、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在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 1,60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 1,600,000 股;

2、上述减持后,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643,600 股,占总股本 3.30%。

更正后: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	3,200,000	4.00%	2021/3/15~2021/9/1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7.69—238.18	491,866,067.70	已完成	2,643,600	3.30%

注:

1、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在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 1,60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 1,600,000 股;

2、上述减持后,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643,600 股,占总股本 3.3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